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执〔2010〕20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主体 责任三年行动考核验收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社会事业局，
市直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抓好“三年行动”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泉安委[2010]30号文）要求，现将《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主体责任三年行动考核验收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教育 安全管理 三年行动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办、市府办、市安监局
林伯前副市长、吕少俞副秘书长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0年7月15日印发

开展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 主体责任三年行动考核验收方案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落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的总体部署要求，为做好教育系统及市直学校“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的考核验收工作，特制定如下考核验收方案：

一、目的意义

通过组织考核验收，全面了解掌握各县（市、区）、开发区（以下简称“各地”）教育部门以及市直各校、幼儿园开展“三年行动”工作的响应和部署推进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各学校、幼儿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以及所取得的工作成效；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推动各级各学校全面夯实安全教育和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和管理监督的长效机制，为开展新一轮“三年行动”奠定基础。

二、目标要求

（一）各地各学校级别评定复核确认率、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

（二）各地各学校安全生产级别总体上要达到：A级单位占其总数的50%以上，B级单位占其总数的50%以上；无C、D级学校。

（三）市、县两级教育部门按职责分工要求建立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基础档案、内业资料和工作台账，将安全教育和管理基

本信息分行业、分安全等级录入电脑，实施动态跟踪监管；各学校按行业级别评定标准 8 项要求建立内业资料和工作台账，实行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管理。

（四）学校安全事故“四项指数”逐年下降，开展“三年行动”以来学校安全形势逐年明显好转。

三、验收内容

对县级教育部门的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开展“三年行动”部署推进情况、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落实情况、履行职责分工情况、内业资料和教育基础档案建立情况、开展复核确认和检查督促指导教育整改隐患情况、完成目标任务情况、动态跟踪监管机制建立情况等（详见附件 2）。

对学校的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开展安全教育和管理级别评定情况，按级别评定标准 8 项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内业资料和工作台账情况），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改情况（投入的资金量、整改的到位率、三年来安全教育和管理的表现、整改工作的反馈报告情况等），贯彻执行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情况等（详见附件 3）。

按照“三年行动”的职责分工，市教育部门对各地各学校安全级别评定初审为 D 级单位的考核验收覆盖面应达到 100%；县级教育部门对除 C、D 级单位以外的各学校考核验收覆盖面应达到 100%。

四、职责分工

（一）市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对其县级教育部门的考核验收，同时，负责对县级教育部门对各学校考核验收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和指导。

(二)县级教育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辖区学校的考核验收。泉州台商投资区的相关学校由惠安县教育部门负责考核验收，台商投资区的乡镇（街道）及社会事业局等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五、工作步骤

第一步，准备阶段（2010年7月30日前）。市级教育部门组织县级教育部门对开展“三年行动”考核验收的相关内容进行业务培训。

第二步，实施阶段（2010年9月1日—12月31日），具体分两步实施：

9月1日—9月30日，县级教育部门组织对各学校按照本方案考核验收细则（附件3）内容组织考核验收，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达标项目）进行督促整改。市级教育部门组织对市直学校、各县（市区）D级学校整改情况进行考核验收（9月—10月），县级教育部门于9月10日前向市级教育部门提供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三年行动有关工作数据统计表（按附件7内容填报）；并组织对县级教育部门的考核验收（10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县级教育部门配合做好对本部门的考核验收工作。

11月1日—12月31日，各地各学校做好市安委会抽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市级教育部门考核验收县级教育部门时，必须随机抽查6所学校。

第三步，汇总阶段（2010年11月30日前）。市教育部门考

核验收小组和县级教育部门向市教育部门书面反馈考核验收情况，并按职责分工附上各被考核验收单位《“三年行动”考核验收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4)、《“三年行动”考核验收成绩登记表 县级教育部门》(详见附件5)、《“三年行动”考核验收成绩登记表(学校)》(详见附件6)。

第四步，总结阶段(2010年12月)。市教育部门汇总、初审考核验收结果，通报各地“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六、成绩评定

考核验收成绩实行千分制(各类考核验收细则详见本方案附件2、附件3)。优秀：950分以上；良好：800分(含)—949分；合格：700分(含)—799分；基本合格：600分(含)—699分；不合格：599分(含)以下。

考核验收成绩计算方法：

县级教育部门：县级教育部门(见附件2)实际得分 \times 60%+学校(见附件3)各单位平均分值 \times 40%。

学校：按本方案附件3考核验收内容实际得分计算。

七、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教育局专门成立“三年行动”考核验收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并抽调熟悉业务的人员组成考核验收工作小组，由市局领导带队，负责对各地教育部门和级别评定初审为D级单位的考核验收。各地教育部门也要相应成立“三年行动”考核验收领导小组，按照本方案制定细化具体考核验收工作方案，按职责分工组织好对本辖区各相关学校的考核验收，确保考核验收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严格考核标准。各地教育部门要认真负责，严密组织，注重实效，严格标准、严格考核，防止弄虚作假，防止搞形式、走过场。考核验收前，市教育部门要组织各地教育部门召开协调会进行指导和培训，进一步明确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提供相关资料。各地教育部门也要组织对参加考核验收的人员进行相关的业务知识培训。对考核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市、县两级考核验收组要当场书面反馈给被考核验收单位（包括学校和县级教育部门）以及学校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详见附件4，各地教育部门及学校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要负责督促限期整改；被考核验收单位要将整改落实情况按时限要求进行书面反馈，具体要求：学校要将整改情况按时限要求书面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反馈；乡镇（街道）要将教育整改情况汇总后按时限要求书面向县级教育部门反馈；县级教育部门要将本部门整改情况及本辖区各学校整改情况汇总后于11月30日前书面向市级教育部门反馈。

(三)加强协调配合。此次考核验收采取分级、分行业的方法进行，由市教育部门根据市政府《方案》要求组织部署，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考核验收过程中，市教育部门要注意收集和掌握各地教育部门考核验收情况；市、县两级教育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考核验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考核验收工作顺利进行。

(四)搞好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对开展“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宣传，明确考核验收目的意义、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明确“两个主体责任”的定位和作用，形成注重安全生产、讲究安全生产、创造安全生

产的良好舆论导向，以此增强各级各学校开展“三年行动”考核验收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切实把“三年行动”考核验收工作抓紧抓实，确保“三年行动”各阶段的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进一步推进各级各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建设，为开展新一轮“三年行动”奠定坚实基础。

（五）兑现奖惩。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没有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或者经考核验收不合格的单位，各地教育部门主要领导要向市级教育部门作出书面说明，并取消该单位当年评先评优资格，由市教育部门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

- 附件：1、《泉州市教育局开展“三年行动”考核验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泉州市开展落实企事业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考核验收细则（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 3、《泉州市开展落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考核验收细则（学校）》；
- 4、《“三年行动”考核验收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反馈表》；
- 5、《“三年行动”考核验收成绩登记表（县级教育部门）》；
- 6、《“三年行动”考核验收成绩评定登记表（学校）》；
- 7、《泉州市教育系统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开展三年行动有关工作数据统计表》；

附件 1

**泉州市教育局开展“三年行动”
考核验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郑文伟 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孙银聪 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王惠生 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科长

王健辉 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副主任科员

李永忠 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科员

附件 2

泉州市开展落实企事业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考核验收细则(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方法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一、领导机构和工作制度(90分)	1、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成立“三年行动”工作小组(3—5人),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30分)。	1、没有成立“三年行动”工作小组的扣20分,没有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的各扣10分。		
	2、结合实际,制定和细化“三年行动”分类整改阶段工作方案(20分)。	2、没有结合实际制定和细化“三年行动”分类整改阶段工作方案的各扣20分;工作方案可操作性较差的扣10—15分。		
	3、落实“三年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宣传培训制度、任务完成情况反馈制度、工作数据登记统计报告制度、工作信息报送制度等5项工作制度(40分)。	3、查阅相关资料,没有落实5项工作制度(泉安委[2008]36号)的每项扣8分。		
二、履行职责分工(90分)	1、认真履行市政府“三年行动”职责分工,按要求完成各行业阶段性工作任务(35分)。	1、检查履行职责情况,未按职责分工履行职责的扣35分,履行职责不认真的扣10—25分。		
	2、工作小组及时研究解决“三年行动”特别是分类整改阶段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30分)。	2、工作小组没有及时研究解决“三年行动”特别是分类整改阶段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的扣30分,没有解决实质问题的扣5—25分。		
	3、按工作制度要求对本行业开展“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25分)。	3、查阅相关资料,未按工作制度要求对本行业开展“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督查的每少1次扣15分,扣完为止;有督查未通报情况的每次扣6分;发现督查不认真、搞形式走过场的扣5—20分。		

三、完成目标任务 (500分)	1、级别评定复核确认率达到 100% (45 分)	1、级别评定复核确认率未达到 100% 的每少 1 家扣 10 分 , 扣完为止。		
	2、无证无照取缔率达到 100% (45 分)	2、无证无照取缔率未达到 100% 的每少 1 家扣 45 分 , 扣完为止。		
	3、本行业企事业单位分类登记造册率、按要求将安全生产基本信息录入电脑实施动态跟踪监管率分别达到 100% (45 分)	3、未按要求进行分类登记造册的扣 10 分 , 登记造册率未达到 100% 的每少 1 家扣 5 分 , 扣完为止 ; 没有按泉政办 [2009]89 号文附件 3 、附件 4 要求将安全生产基本信息录入电脑实施动态跟踪监管的扣 45 分 , 安全生产基本信息录入率未达到 100% 的每少 1 家扣 10 分 , 扣完为止。		
	4、C 、 D 级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单位建立安全生产基础档案 , 其建档率达到 100% (45 分)	4、C 、 D 级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单位安全生产基础档案建档率未达到 100% 的每少 1 家扣 15 分 , 扣完为止。		
	5、对 C 、 D 级企事业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 , 其下达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处理意见、跟踪整改率达到 100% (45 分)	5、对存在安全隐患的 C 、 D 级单位 , 未按要求下达安全隐患 (问题) 整改通知书并提出整改意见的每少 1 家各扣 15 分 , 扣完为止 ; 有下达整改通知书但未跟踪督促整改到位的每少 1 家扣 15 分 , 扣完为止。		
	6、评为 D 级但无法整改的 , 应逐家登记造册 , 并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 报县级政府予以关闭 (取缔) 或列入搬迁计划 (45 分)	6、对评为 D 级但无法整改的单位 , 未按要求逐家登记造册的扣 25 分 , 登记造册不全面的每少 1 家扣 10 分 , 扣完为止 ; 没有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县级政府予以关闭 (取缔) 或列入搬迁计划的每少 1 家扣 45 分 , 扣完为止。		
	7、落实约束措施情况 (50 分)	7、安全级别评定为 C 、 D 级单位的 , 没有按要求函告开户银行等相关部门、暂缓相关审批事项、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的 , 每家每项各扣 1 分 , 50 分扣完为止。对评为 D 级单位 , 未按要求提交当地县级政府黄牌督办 , 不能整改的列入关闭 (取缔) 的每少 1 家扣 20 分 , 20 分扣完为止。		

8、高危行业、重点行业(领域)的C、D级单位应全面关闭(取缔)或搬迁率达到100%(45分)。	8、高危行业、重点行业(领域)的C、D级单位未关闭(取缔)或搬迁的每少1家扣45分，扣完为止。		
9、按要求对本系统开展“三年行动”工作数据进行收集、统计和报送(20分)。	9、2008年6月份以来没有按要求对本系统开展“三年行动”工作数据(泉安办[2009]20号文附件3、附件5)进行收集、统计和报送的扣20分；有收集、统计但没有按要求(每月1次)向市安办报送的每少1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2010年6月30日前，危险化学品生产教育按要求完成登记工作(10分)。	10、2010年6月30日前，危化生产教育没有按要求完成登记工作的每少1家扣5分，扣完为止。		
11、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教育安全标准化工作(20分)。	11、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部署开展本辖区危险化学品教育安全标准化工作的扣20分，相关教育没有着手开展标准化工作的每家扣5分，扣完为止。		
12、易制毒化学品教育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10分)。	12、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易制毒化学品教育没有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的每家扣5分，扣完为止。		
13、开展深化危险物品安全专项整治(35分)。	13、没有按市政府安委会(泉安委[2010]19号)要求对本行业危品从业单位开展调查摸底、分类登记造册和汇总并报送本级安市行业主管部门的扣35分；没有检查督促指导从业单位整改隐患的扣10—35分；整治工作不认真或进展缓慢的扣10—35分；2010年底前，涉及15种危险化工工艺的重点危化教育没有开展改造的每家扣15分，扣完为止；有开展没有完成任务的每家扣10分，扣完为止。		
14、A级企事业单位达到总数的20%以上，B级企事业单位达到总数的70%以上(40分)。	14、A级企事业单位达不到总数20%以上的，每少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B级企事业单位达不到总数70%以上的，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四、 安全 生 产 总 体 评 价 (320分)	1、2008年以来每年度各类事故(道路交通、消防火灾、工矿商贸、渔业船舶、农业机械等)死亡人数没有超标(140分)。	1、2008年以来每年度各类事故死亡人数超过控制指标的每年度每超1人扣15分，140分扣完为止。		
	2、2008年6月份以来本行业企事业单位没有发生较大、重大事故(180分)。	2、2008年6月份以来本行业企事业单位发生较大事故的每起扣60分，180分扣完为止；凡发生1起重 大事故的，本次考核验收不合格。		
	3、2008年以来安全生产形势逐年好转(加分项目)。	3、2008年以来安全生产事故“4项指数”每年度下降幅度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每年每项降幅比全市多降1个百分点的加1分；没有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每年度加10分，考核验收总分不得超过1000分。		
小计 (1000分)				
备注	参加考核单位，如没有考核项目的为自动得分。			

附件3

泉州市开展落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考核验收细则（学校）

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方法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一、内业资料规范管理(350分)	1、学校根据行业级别评定标准8项要求开展自查自评(180分)。	1、学校没有根据行业级别评定标准8项要求开展自查自评的扣180分；自查自评不认真的视情扣50—160分。		
	2、学校应按照级别评定标准8项要求分别建立内业资料和工作台帐(120分)。	2、学校没有按照级别评定标准8项要求分别建立内业资料和工作台帐的每少1项扣15分，扣完为止，每少1条扣5分，扣完为止。		
	3、内料资料分类存放，规范管理(50分)。	3、内料资料没有分类存放、规范管理的扣50分；分类不清楚、查找资料困难的视情扣10—40分。		
二、完成目标任务(650分)	1、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安全责任制和“一岗双责”落实到位，齐抓共管局面形成。 2、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以上安全工作会议，有详细的会议记录。 3、学校安全工作机构、安全工作队伍和经费“三落实”。所属学校架构、保卫干部配备到位。 4、专职保安及安防器材配备到位、管理到位。	听取汇报查阅有关材料，每项30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二、完成目标任务(650分)	<p>5、安全目标责任和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所属单位和部门，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p> <p>6、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防范措施到位，规范化管理制度形成，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组织练。</p> <p>7、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实。</p>	听取汇报查阅有关材料，每项30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p>8、安全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到位，各种防范机制健全。结合本地安全工作的重点和实际，开展各种有特色的安全专题活动。</p> <p>9、经常开展安全工作督查和检查，隐患整改到位。重视安全投入，学校技防和消防设施按规定配备且性能良好，师生伤亡事故发生率明显减少。</p> <p>10、认真贯彻上级安全工作的有关部署、文件和会议精神，文件转发及时，会议精神贯彻到位，贯彻落实有力。</p> <p>11、重视安全教育，有部署、有措施，“安全教育日”、“安全教育周”、“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日”、“消防安全宣传日”等专项教育活动扎实有效，并按规定组织防震、防火疏散演练。法制副校长聘请工作落实，工作开展有效。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能力不断提高。</p> <p>12、抓好安全工作队伍建设，抓好安全培训工作。</p>	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师生调查，每项40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二、完成目标任务(650分)	<p>13、主动配合公安、工商、卫生、文化等职能部门，对校园及周边治安安全有关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齐抓共管局面形成。</p> <p>14、治安复杂地段设立治安岗、报警点并开展治安巡逻，交通复杂地段的校园上放学时段交通民警或协管员协助维护交通秩序，校园门口及周边交通标志设施齐全。</p> <p>15、滋扰师生人身财产生命安全的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以及青少年学生打架斗殴等伤害事件明显减少。</p> <p>16、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良好，文化娱乐场所及摆摊设点整治有效，师生满意率达90%以上。</p>	听取汇报查阅有关材料师生调查，每项30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p>17、认真落实安全报告制度，及时准确，无瞒报和迟报现象。</p> <p>18、发生师生安全事故时，有关负责人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施救，使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认真做好善后工作，维护校园安定稳定。</p> <p>19、认真落实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举一反三进行安全检查和教育，对所属单位的不规范行为及时通报。</p> <p>20、各类事故调查处理资料保存完整，及时归档。</p>	听取汇报调查核实，每项30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小计(1000分)			
备注	参加考核单位，如没有考核项目的为自动得分。		

附件 4

“三年行动”考核验收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反馈表

2010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存在问题反馈	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整改情况反馈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考核验收过程中，各考核单位要将存在问题当场反馈给被考核单位（考核验收学校要同时反馈给所在地乡镇（街道）； 2、学校要将整改情况按时限要求书面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反馈； 3、乡镇（街道）要将学校整改情况汇总后按时限要求书面向县级教育部门反馈； 4、县级教育部门要将本部门整改情况及本辖区各学校整改情况汇总后于 11 月 30 日前书面向市级教育部门反馈。		

附件 5

“三年行动”考核验收成绩登记表（县级教育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 6

“三年行动”考核验收成绩评定登记表（学校）

负责考核验收单位(盖章或签名):

时间：2010 年 月 日

附件 7

泉州市教育系统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开展三年行动有关工作数据统计表（共 4 页）

内 容	数 量	单 位	小计	鲤城	丰泽	洛江	泉港	惠安	晋江	石狮	南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清濛	市直
编发三年行动简报(期)																
报送工作信息(条)																
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期)																
参加培训人员(人次)																
县级政府组织督查(次)																
行业部门下基层检查 指导(复核)(人次)																
培植示范单位(含乡镇、街道) 数量(家)																
开展现场观摩、学习交流活动 (场次)																

数 量		单 位	小计	鲤城	丰泽	洛江	泉港	惠安	晋江	石狮	南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清濛	市直
应参评 学 校 数 量 (家)	高等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小 计															
2010 年 6 月 30 日 学校 安全 等 级 情 况 (家)	高 等 学 校	总 数														
		A 级														
		B 级														
		C 级														
		已关闭(取缔) 搬迁														
	中 等 职 业 学 校	总 数														
		A 级														
		B 级														
		C 级														
		已关闭(取缔) 搬迁														
	中 学	总 数														
		A 级														
		B 级														
		C 级														
		已关闭(取缔) 搬迁														

数 量			单 位	小计	鲤城	丰泽	洛江	泉港	惠安	晋江	石狮	南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清濛	市直	
2010 年 6 月 30 日 学校 安全 等级 情况 (家)	小学	总 数																
		A 级																
		B 级																
		C 级																
		已关闭(取缔) 搬迁																
	幼 儿 园	总 数																
		A 级																
		B 级																
		C 级																
		已关闭(取缔) 搬迁																
	小 计	总 数																
		A 级																
		B 级																
		C 级																
		已关闭(取缔) 搬迁																
初审评为 C、D 级学校数量(所)																		
县级政府挂牌督办(所)																		
关闭不具备安全条件学校数(所)																		
排查安全隐患(条)																		
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份)																		

数 量	单 位	小计	鲤城	丰泽	洛江	泉港	惠安	晋江	石狮	南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清濛	市直
已整改安全隐患(条)															
隐患整改率(%)															
投入整改资金(万元)															
备注	1、此表只填报教育系统所负责行业(学校)开展“三年行动”的工作数据； 2、各地9月10日前报市教育局汇总； 3、表中未列入的工作内容可自加附页； 4、数据统计要准确。如有差错由各填报单位自行负责。														